

心理師執業執照【換照所需文件與流程】

STEP 1

申請職業變更請提前利用下列方式與秘書處相約辦理時間和地點。



手機：0921-752201



公會 Line ID：tcacpsy

由本人或委託他人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 12 點，下午 1 點至 5 點，攜帶下列文件到公會會址：402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(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) 辦理。

STEP 2

注意事項：

1. 過期與否需查閱執業執照上的日期。
2. 92 年 3 月 19 日公布此辦法，因此在這之前登記執業之心理師均由 92 年 3 月 19 日起算。
3. 換照辦理日期：到期前六個月至到期前一天均可辦理。

STEP 3

應攜帶繳驗之文件 (等同執業登記文件)：

1. 臺中市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登錄/註銷/及各項變更書乙份 (於下載專區下載，亦可到場填寫)
2. 積分證明書 (請事先至衛服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下載)
3. 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證書正本(查驗後，需至衛生局蓋章)。
4. 國民身份證正本(查驗)。
5. 原執業執照 (繳回衛生局)。
6. 三個月內一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(繳至衛生局)。
7. 規費 300 元 (至衛生局繳交)。